

法学部关于 2025 年普通本科学生 专业确认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河财政文〔2025〕11 号）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 2025 年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确认工作安排的通知》（河财政文〔2025〕21 号）文件精神，在教务部主管专业认定方面具体指导下，结合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实际，特制定法学部 2025 年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业确认工作小组

专业确认工作由学部统一组织。学部成立专业确认工作小组。

组 长：王 健 张安毅

副组长：陈鹏飞 冯 凡

成 员：张 良 朱 潇 巩寒冰 李依林 刘用军

秘 书：刘兰淇

二、面向对象

2024 级有学籍且在校普通本科同批次录取学生（专升本学生、预科生、定向生除外）。

三、专业确认条件

（一）批次限制

专业确认只在高考录取当年同批次同类型专业之间进行。

（二）不得提出专业确认的情形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 艺术类申请进入普通专业学习的；
3. 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4. 低录取批次申请至高录取批次学习的；
5. 本科一批较高收费申请普通本科一批的；
6. 本科二批较高收费申请普通本科二批的；
7. 大类专业分流确认后，申请其他专业的；
8. 高考综合改革生源省份的学生，当年高考选考科目与确认专业的教育部选考科目指引不一致的；
9.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本科批较高收费申请本科批普通类的；
10.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三）优先考虑情形

1.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录取专业学习的；
2. 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因创业需要的；
3. 应征入伍退役学生，复学后申请更换专业的；
4. 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复学（或入学）后原专业不再招生的。

四、转入专业及确认方式

（一）转入专业

学院	专业
法学部	法学
法学部	知识产权
法学部	纪检监察

（二）确认方式

法学部将认真核实学生提供的“专业确认申请表”内容。组织学生进行专业指导性面试，具体另行通知。

五、时间安排

（一）4月17日-18日，法学部制定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并于4月18日17:00前报送教务部备案。

（二）4月19日-21日，教务部将汇总各学部（学院）专业确认工作方案，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法学部公布专业确认工作方案。

（三）4月22日8:00-23日17:00，符合专业确认报名条件且有意愿的学生可以登录教务信息服务平台（<http://xk.huel.edu.cn/jwglxt>），点击“报名申请”、“学生专业确认申请”进行网上报名，点击“申报”并填写个人申请理由等相关信息，点击“提交”完成线上申请。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专业名称及批次参考附件1）。

（四）4月24日17:00前，学生将专业确认申请表（附件2）交至拟申请确认专业所在学部（学院）本科教学服务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法学部本科教学服务中心地址：教科楼 A515；

接收确认申请表时间：22 日-24 日（每天）的 09:00-12:00、14:30-17:00。

（五）4 月 25 日-29 日，法学部组织专业确认工作，确定拟同意专业确认学生名单并公示。

法学部将于 4 月 30 日 12:00 前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对专业确认学生名单进行最终确认，并将专业确认申请表（学部（学院）签署意见）和《拟同意专业确认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3）报送教务部备案。

六、其他规定

（一）学生在校期间，在第二、第四和第六学期共有三次专业确认的机会，学生提出专业确认申请务必要慎重，一旦专业确认成功后，在校期间不得再提出申请确认至其他专业学习。

（二）获准专业确认学生的申请表，须放入学生档案内妥善保管。

（三）获准专业确认学生的学费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收费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

各相关单位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各环节工作。

（二）及时报送材料

各相关单位按照通知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各环节材料。

附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生专业确认申请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

2025年4月18日

